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人字[2024]54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下半年“师德榜样在身边” 优秀教师事迹遴选活动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按照《唐山市教育局关于 2023 年持续深入开展“师德榜样在身边”优秀教师事迹遴选活动的通知》有关要求，为持续推动“师德榜样在身边”优秀教师事迹遴选工作走深走实，有效引领我区广大教师学有榜样，行有示范，进一步浓厚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现就开展 2024 年下半年优秀教师事迹遴选活动通知如下：

一、遴选对象及方式

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在岗在编(含合同制、人事代理)教师、教育工作者，重点向班主任教师、一线教师、农村教师倾斜，由各学

校、幼儿园推荐，以中心校、区直学校为单位遴选上报教育局(具体名额分配为：胥各庄中心校 4 名，其他中心校、区直学校 1 名)，区教育局成立评审组，组织现场宣讲，综合赋分择优推荐 10 名参加市级遴选。

二、遴选条件

(一)基本要求

1.近五年内，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且 2023 年度师德考核为“优秀”。

2.在具备第 1 条的基础上，从事偏远乡村教育工作 25 年以上的优先考虑。

3.援疆教师事迹突出者，可不占指标上报。

4.三年内曾获得唐山市师德标兵及以上称号者，一般不再推荐。

(二)事迹要求

1.突出政治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较高的政治站位和崇高的理想信念；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2.事迹真实典型。能够始终用新时代“四有”好老师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工作中既精通专业知识、做好“经师”，又涵养德行、成为“人师”，用实实在在的工作业绩做“经师”和“人师”的统一者，能够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具有典型性、榜样性。

3.材料内容丰富。内容紧贴工作实际，结合教育教学实践和探索，

写出亲身经历的真实事迹、案例以及由此引发的理性思考 and 情感升华。内容可涵盖以下四方面：

一是做“经师”“人师”的统一者。精通专业知识，成为学术典范，涵养德行，润己泽人。具有深厚的仁爱之心，尊重学生人格，激发和保护学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努力培养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良好的思想品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在敬业奉献、爱护学生，转化学困生、帮助生活困难学生等方面表现突出。

二是做三尺讲台的奉献者。具有献身教育的职业理想和高尚的道德情操，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职业光荣感、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自觉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做到廉洁从教，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三是做守正创新的探索者。具有广博的扎实学识和先进的教育理念，治学严谨，积极参与研修活动，主动承担教育教学研究实验课题；刻苦钻研业务，努力学习新知识，注重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教学业绩突出。

四是做知行合一的践行者。在教育教学中维护学校和人民教师职业的荣誉，有很强的集体主义意识和大局观念。始终用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做学生健康成长的知心人、热心人、引路人。

三、遴选办法

坚持典型培树与宣传教育相结合，采取自下而上、层层推荐、

集中遴选的方式确定人选，并将宣传教育工作贯穿活动始终。

(一)单位推荐

1.在个人申请及学校推荐的基础上,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或教代会,宣布评选办法,根据参评教师业绩和事迹情况,学校讨论研究决定推荐人选,并面向全校师生公示推荐结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2.各中心校(区直学校)组织所辖学校上报的优秀典型进行业绩评比。评比办法要灵活多样,主要凸显比事迹、比业绩、比贡献,并通过学校公众号、宣传栏等方式展示优秀教师事迹,对没有进行推荐评比和宣传报道的不得推荐到教育局。

(二)教育局推荐

1.遴选公示。11月教育局组成评选小组对区直学校和中心校上报的候选人进行事迹现场评比。每个候选人准备5分钟内的事迹演讲,突出业绩及事迹的典型性和感染力,评委现场打分,取所有评委平均分,事迹宣讲得分将和业绩成果加分综合后,由局长办公会确定推荐市级人选。

2.师德宣讲。12月区教育局组织拟推荐市级人员成立区级师德报告团深入至少三所中小学进行师德宣讲。各级学校也可聘请优秀教师到本单位进行交流,组织多种形式的互学互动。

3.宣传报道。区教育局将利用丰南教育信息公众号、区级其他媒体等进一步对有特色的学校活动进行宣传报道,扩大优秀教师的影响力,广泛宣传典型事迹,推广活动效果显著的学校经验和做法,

形成浓厚的比学赶帮超师德教育氛围。

四、结果运用

教育局将优秀教师选树、推荐、宣教等工作纳入各校园师德师风工作考核。被评选认定为“唐山市师德标兵”的优秀教师，当年师德考核直接评定为优秀等次。

五、工作要求

(一)压实责任

各学校、幼儿园要进一步压实责任，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关于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基础上，安排部署好本次活动，要明确责任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创新工作举措，细化学习安排，集中时间精力开展相关活动，有效提高本校师德师风水平。

(二)总结推广

各单位要善于总结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教育局反馈。对在活动中搞形式、走过场，工作任务不落实的单位，将在全区通报，影响年终考核。

(三)规范报送

1.各中心校(区直学校)推荐人员的事迹材料不超 3000 字，并凝练成 200 字左右的事迹简介。各中心校汇总填写推荐信息统计表。上述材料只报电子版。

2.证书复印件按照顺序装订成册：

(1)证明：教龄、班主任工作年限、农村工作经历(学校公章)。

(2)班主任荣誉(包括先进班集体)。

(3)综合奖励：区级荣誉以政府章为准(区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为教育局章)，市级以上须有教育主管部门印章或市政府章。优秀班主任不重复出现，区级仅要近五年获奖情况(2019年以来)。

(4)单项业务奖励：唐山市及以上须有教育主管部门印章，区级仅要近五年获奖情况(2019年以来)。

3.联系电话 8196021，11 月 15 日前将纸质材料送人事股 1114 室，电子版上传邮箱 408194586@qq.com。

附：1.唐山市教育局关于 2023 年持续深入开展“师德榜样在身边”优秀教师事迹遴选活动的通知(唐教师[2023]2 号)

2.“师德榜样在身边”事迹材料推荐汇总表

3.“师德榜样在身边”遴选教师教育教学情况量化赋分表

丰南区教育局

2024 年 10 月 17 日

主题词：优秀教师 事迹遴选 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印

(共印 20 份)